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委办公室					单位数:		3					
年度整体 绩效目标	1: 根据区委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及中央、省委、市委的工作部署，开展调查研究，为区委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 2: 掌握区的综合情况、经济运行动态和社情民意，及时进行分类分析、综合整理和跟踪反馈，做好下情上报和上情下达工作。 3: 负责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统筹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的改革工作方案和措施，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的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等。 4: 负责区委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和校核、印刷、分发工作；负责党内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核、备案审查等工作；及时办理区属各单位报送区委的请示、报告。 5: 负责区委各种会议事务工作和区委领导参加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 6: 负责区委的接待工作。 7: 指导全区党委系统办公室的业务工作。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组织逾80次“第一议题”开展传达学习 2.召开专题学习24次，开展“三会一课”74次，开展主题党日14次，参加人次510人次。 3.确定7个专题和2个典型案例深入基层开展调研，高质量召开调研成果交流会，完成调研成果转化项目10个。高标准完成8件民生实事和6项发展项目。深刻检视剖析，按照中央“五个紧盯”要求，检视问题7个，制定整改措施21个，全部完成问题销号。 4.完成全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现场会、“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现场会、动员会、区委全会、区委常委会以及中央、省、市领导调研等多次重要活动的文字材料保障任务1272项。 5.聚焦乡村振兴、基础教育、社会治理等主题，形成67篇调研报告。 6.向省、市上报信息869条，编印《从化信息》198期，编印《从化区助力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工作简报》80期。 7.强化“百千万工程”日常保障，先后组织召开区“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各类工作会议33次，办理省、市文件66份，印发各类通知文件136份。 8.做好指挥办接待、调研保障，高效保障市“百千万工程”现场会在我区调研有关行程筹备工作，先后保障各类调研13次。					无		
							未能完成原因							
年度部门 预算情况	总预算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区本级资金	上级转移支付							
	1626.09	1526.09	100	0	0	1626.09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不得分。	20	依据：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100%，政策研究、会议印刷资料完成率100%，有关部门考察调研接待完成率100%，已达标。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20	依据：系统发生数据损坏、泄露事故次数0次，办公室正常运转率100%，系统使用者满意率100%，已达标。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9.63	按照评分标准计算，2023年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99.33%+99.61%+96.65%+100%+99.94%+100%+96.7%+96.94%+100%+66.22%+100%+100%）/12=96.28%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从化区预算绩效事前评估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依据：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依据：结余结转率=【15799.98/（15799.98+17247804.07）】*100%=0.09%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2	依据：2023年度没有审计问题。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扣0.1分，存在管理问题的扣0.1分。	2	依据：预算决算公开均在20日内，公开规范性检查中没有发现问题。						
	信息公开	4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依据：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依据：本办的预算绩效管理办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明确各科室、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结果、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及时将重点监控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区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依据：2023年未接到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没有重点评价项目，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依据：1.2023年已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 2.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 3.已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自评报告。 4.已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5.已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6.已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依据：已在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网公开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	0	依据：未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公开，超过时限，不得满分。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依据：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委办公室采购内部控制管理规定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依据:2023年未接到采购投诉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依据：合同签订及时率=11/11*100%=10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依据：10份政府采购合同均按时备案，已达标。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0.43	依据：数值=（8.13/19.11）×100%=42.54%； 评分：1*0.4254=0.43分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依据：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符合规定标准；已达标。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依据：2023年资产处置收益按时上缴；已达标。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依据：已盘点；已达标。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依据：符合要求；已达标。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依据：已制定《中共广州市从化区委办公室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已达标。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2分； 2.90%>比率≥75%的，得1.5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依据：资产全部在用；已达标。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依据：控制率=（816254.1-816254.1）/816254.1*100%=0%，控制率=0，得满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依据：“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46237.17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251000元，支出数小于预算数；已达标。	
总分	100							97.56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 □良 80分≤得分<90分； □中 60分≤得分<80分；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